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 四 號

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

中國農民銀行

委 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調查編纂

南 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 四 號

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

調 查 主 任 孫 文 郁

典當業組主任 胡 邦 憲

助 理 調 查 王 子 奇

朱 孔 甫

南 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

目次

頁數

一、緒言	1
二、典當業之種類	2
三、典業之興衰	3
四、典業之資本	8
1. 典當	
一、資本額	
二、資本來源	
三、活動資金	
2. 代當	
一、資本額	
二、資本來源	
三、活動資金	
五、典業之組織	16
1. 典當	
2. 代當	
六、典業職工人員之待遇之一般	21
七、典業之開支	24
八、典業營業區域之分佈	30
九、典業營業之範圍及農民與非農民所佔之百分比	35
十、典業之週年營業狀況	38
十一、典質物品之類別及其當值之百分比	43

十二、典質物品每號之平均當值	47
十三、四省典當營業之旺淡季節	53
十四、各地農民典押之需要	64
十五、典質之限期	67
十六、典當當本利息計算法及其他費用	70
十七、典質物品價值之核定與當本之付給	75
十八、到期贖取轉當與死票及其百分比	79
十九、典質衣物存架之情形及典業所負之責任	83
二十、代當存押之標準與存送當本之比例	85
二十一、代當每月送押次數及來回需要之時日	87
二十二、向代當贖取衣物所需要之日期	88
二十三、代當之收費與其義務	90
二十四、當票之種類	93
二十五、結論	102
一、我國目前提倡典當之利益	
二、現有典當應加改良之點	
附錄典當業調查表	117

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

一、緒言

中國農村金融機關，素稱缺乏，考諸以往情形，農村金融流通，不外信用借貸，抵押借貸，與合會諸方式。在農村富裕之時，此類流通方式，或可暫行調劑。惟借貸每有高利威逼之弊害發生。且無房產地契或信用未孚者，有時即給付高利，亦難借得款項，以致一般真正需要借款接濟之農戶，或囑於弊害，不敢嘗試借貸，或限於條件，更屬借貸無門。而合會一種，又係集團活動，信用人事，限制頗多，素來不易湊合自如，用濟燃眉。故吾國城市鄉鎮中，以往多有典當之設立，蓋即欲彌補以上之缺憾，迎合普通人民暫時之要求，使急需之家，有隨時可以活動之方便。即使互不相識，信用未孚，亦可憑其典當之衣物，押換少許之資金。此典當業之能於無形中形成吾國平民或農村金融活動之樞紐，而為解救或調劑一般人民春荒與急需唯一途徑之最大原因也。溯自鼎革以還，政治紊亂，匪患起伏，設於鄉鎮之典當，因向來被認為社會中寶藏所在，於是或遭劫掠，或被勒捐，舊有資產，既銷蝕於無形，以後投資，自屬人人裹足。於是歇業紛紛，農民金融活動之途徑，更陷於枯澀之境矣。

年來救濟農村之口號，高唱入雲；流通金融之合作借貸組織，亦漸見活躍。風氣所到，農村經濟破產，或可稍止。惟合作社之設立，尚在幼稚時期，若求其迅速普遍，切合農民需要，似非事實所許可。更以能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享受低利借貸之權利者，仍須有相當資產或信用之農民，其真正窘迫需款甚殷者，仍難得一杯之惠。是則目前之農民合作借貸，不過解救局部地方，或一部份平民之危難已耳；不若典業之手續簡捷，嘉惠普遍，且有永久存在之價值者也。故按作者之意，以為欲事救濟目下鄉村中之不景氣現象，低利息之典當事業，仍有存在之

價值。按合作社社員，每因社中借貸手續頗煩，貸款限額甚嚴，緊迫時亦恆出入典肆之中，由此可概其餘。

一般人皆認為典當業利息過重，有重利盤剝之嫌，殊有取締之必要。亦有以為農民典押，不當飲鴆止渴，須加制止，主張雖或互異，而謀保障平民利益之立場則同。故典當業之研究，實為謀解決目前農村經濟問題之一，先使利弊分明，然後因勢利導，除弊存利，或可以佐目下新式金融制度之不足也。謹本此意，將此次調查四省五十餘家典當業所得之結果，分析如下，以供關心農村金融問題者之參考。

二、典當業之種類

現時四省內之金融組織，與典當業有相似之性質者，可分四類：一曰典或質，二曰代質，三曰小押當，四曰農民貸款所。其營業方法、組織狀況、與宗旨等，雖各有差異，然大致頗相近似。茲分述如下：

1. 典或質：典質俗稱當舖，多開設於治安較安全之較大城市或集鎮內，為平民金融活動最通俗之機關。其內部組織，富有封建勢力。如鄂皖贛等省內之當舖，不論股東與夥友，均以來自安徽徽州者居多。徽幫典當，因以形成一部份特殊之勢力。其營業方法，大都以牟利為前提，故利率較高，陋規頗繁。且各種手續，亦不能隨時代演進而從事科學化之改良。對於顧主，責任甚輕，缺乏妥實之保障。惟其內部組織嚴密，極得典無廢人，人無廢事之旨趣，尚有可取之道在耳。

2. 代質：代質隨地方習慣，名稱頗不一致，有代當，代步，代運社，代典，或代押店等等名稱。多設於較小之城市鎮集中，且以與有典當之大城市隣近者居多。其所以與典或質有區別者，蓋因「代質」之資本與營業數量，皆較微小，不能自力撐持，當資本周轉不靈時，每滙集當入之貨，押當於特約之規模較大之典內，以資活動。有時於其所收取之代轉費內，且有盈餘可圖。若資本充盈，則大都自行存架，不需另典，而對於典質者方面，仍照收代轉費，故所獲尤豐。故就

大體言之，代質之利較厚，而事業亦較穩妥也。至其營業方面，則與所轉押之當舖相同，不過組織簡單，取息較重（普通恆較所轉押之當舖為高），一切陋規，且有甚於正式之典當者也。考此種組織，在先多為下級軍人所經營，嗣而當地土劣，相繼效尤，且以活動農村經濟為號召，竭盡剝削之能事。按此類組織，因與農民發生之關係過密，故搾取農民血汗之力量亦最大，除小押當外，恐再無出其右者。

3. 小押當：小押當，或名小押店，或名私押，習見於鄉村鎮集中。其營業性質，既不公開，營業方法，亦復漫無標準。經營之者，非當地土痞，即當地富有現金之富戶。每利用農民需款緊迫時間，相機營業，以資剝削。利息特高。其營業方法簡單者，押當時且往往連一紙之憑據俱無。徒有以此種組織，形似犯私，故調查殊稱不易。且其業務大小懸殊，甚有類似放印子債者，既無鋪號，亦無一定之營業手續，徒恃自有資力，以圖高利，資盡即自行止押。大概此種風氣，河南北部最盛，安徽次之，湖北則以代當發達，除內地不得其詳外，此種抵押衣服被物之農村小押當，尙屬罕見。

4. 貸農民款所：農民貸款所，或稱抵押貸款所，尙係一種新興之組織，目下皆由中國農民銀行所主辦。其營業方式，與舊式典當大致相同，而其營業方法，則變更甚多。蓋其營業宗旨，在於救濟農村，並在推行期間，冀其影響所及連帶減低當地一般放款習慣上所取之高利率，故取利既輕，陋規亦免。其他舊式典當不便之辦法，亦全部豁除。此種組織，現可分為兩種：一為純粹由農民銀行自營之貸款所，如湖北之黃陂、蔡甸、及江西之南昌等處者屬之。一為改良之舊式典當，得銀行之資助，而按銀行規約之範圍營業者，如河南之新鄉，湖北之沙市，與江西之南昌等處者屬之。此種改良典當，比較上有完密之組織，充足之資金，改良之簿記，合理之經營，較純粹舊式者為佳。惟因其性質與營業習慣，近於舊典當者較多，故調查時仍列入舊典業範圍以內，俾與新典業得相比較焉。

三、典業之興衰

四省典業最盛時期，據一般記憶所得，係在遜清末年。當洪楊事後，社會表

面，似復太平。經營典業者，本多自雄於資，而同時國家資助本金，當地善堂，又復存儲公款，是皆有助於典業之活動。故當時各地典當林立，取利較輕，限期較長，陋規亦不甚多，一般平民，多資以便利緩急。迨鼎革以還，因內受軍事政治紊亂之影響，外受列強經濟侵略之榨取，農村破產，各業蕭條，尤以資本充足著稱之典業，受累最重。例如民國以前，河南全省，凡較大鎮集，均有自資之典當存在，利率既不若今日之高，期限及其他種種營業方式，在當時自農民觀之，確稱便利，且有裨農村金融之活動。近因歷經變亂，舉凡政局不安，與曾受軍事影響之地區，典業皆大部收歇。僅湖北之漢口與其附近，安徽之蕪湖與皖南，江西之南昌與其附近稍形發達外，其餘散見各區者，皆日形減少，十不存一。於此可見吾國典當業之所以失去其原來之普遍性，而集中於都市者，有由來也。茲就此次調查所及，分類列表如次：

第一表 豫鄂皖贛四省所調查典質之類別地點及名稱

類別	省份	地點	典當名稱	成立年月	以往有無典業，如有，則曾上架至若干元
典 質	河南	安陽	農村典	民國廿三年三月	有典二家，曾上架三十萬元。
		安陽	協記典	民國廿三年四月	同上
		武陟	德成典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有典當二家，曾上架十五萬元。
		新鄉	第一農貸處	民國廿三年九月	
	湖北	大冶(石灰窖)	兩益當	民國廿四年一月	
		大冶(黃石港)	裕生當	民國廿三年五月	
		廣濟	元泰當	光緒初年	有典當二家，曾上架十三萬元。
	安徽	蚌埠	永成公當	民國十二三年停業 民國二十年復業	
		南陵	長濟當	民國十四年	有代質一家。
		宣城(灣止)	源源質	民國十九年	
		宣城	福祥質	民國十三年	有代質二家。
	銅陵	源森質	民國廿三年七月		有代質二家，上架四十萬元。

典質	和懷合九樟樟臨臨	縣	朱永寧	長祥惠	盛濟	質質質	民國十五年	有代質一家。	
		寧	永	祥	濟	質	民國十四年	有典六家，上架曾至一百五十萬元。	
質	肥江樹樹川川	肥	永	康	質	質	民國廿四年八月	有代質二家，曾上架一百萬元。	
		江	惠	農	典	典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有典三家，曾上架五十萬元。	
質	樹樹川川	樹	惠	黎	典	典	民國十六年一月	有典三家。	
		樹	資	興	典	典	民國十六年		
質	臨臨	川	永	興	典	典	民國廿三年五月		
		川	壽	和	典	典	民國廿四年六月		
農	河南湖北	禹黃	縣	公	營	當	舖	民國廿四年一月	
		蔡	陵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四年四月	有代當七家，上架三十餘萬元。
民	江西河南	南輝	店	貸	民	銀	行	民國廿四年二月	有代當四家共上架二十餘萬元。
		獲	昌	農	抵	款	所	民國廿三年一月	有典二十四家，上架百餘萬元。
貨	獲佳修修新鄉	佳(元村驛)	縣	借	處	轉	所	民國廿四年一月	有典一家，上架十餘萬元。
		武(集作鎮)	佳	代	轉	處	所	民國廿四年三月	有典二家，上架十五萬元。
款	修修新鄉	武	武	借	轉	處	所	民國廿四年三月	有小押店。
		新鄉(小冀)	武	代	轉	處	所	民國廿四年三月	有小押店。
所	沁	陽	宏	利	代	常	常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有典一家，上架九萬元。
		咸甯(汀泗橋)	惠	濟	代	常	常	民國廿四年四月	有典二家，上架曾至十餘萬元。
質	咸甯(官埠橋)	孝	普	益	代	常	常	民國廿三年七月(廿四年七月停)	有典二家，上架曾至二十餘萬元。
		咸甯(官埠橋)	濟	農	代	質	質	民國廿三年七月	有代當三家，上架曾至三十餘萬元。
質	孝	咸	九	餘	代	常	常	民國廿一年二月	有典四家，上架曾至四十餘萬元。
		孝	咸	九	餘	代	常	民國廿一年二月	

代 <
--

據第一表數字，凡經調查之地區，過去典業，多數皆已發達，營業數量亦甚

大。惟目下則多趨衰落。至究其原因，據觀察所得，可如下述：

1. 往昔新式金融機關或組織，尙未發達，平民社會間之經濟流通，端賴典業。以故私人及公共存款（如慈善堂及商款等）均以典業爲儲存之所。晚清之季，典當且尙有官股接濟，取息均甚微薄。典業賴此種種資源，故營業頗稱發達。自銀錢業逐漸發達之後，吸收金融力量，特別偉大，一般公私存款，多被吸收。故典業之資力，至少爲之減低半數或三分之一。

2. 舊時金融制度，不論大城市，凡各商業組織，有較雄厚之資力者，均可憑其信用，印發通行錢票，以代替現金。而其印發數額，每與其資力之大小有關，故典業恆可享受最大之發行錢票利益。因之資力更厚，而資金流通，亦更形靈活。近來此種制度，已經取消，不僅不能再發錢票，以資週轉，即已印發之錢票，尙需實資收回。其資本雄厚者，尙可縮小範圍，暫維門面，而資力微弱者，則大都一蹶不振矣。

3. 過去政治紊亂，匪禍遍地，居常視爲平民寶藏庫之典業，不爲盜匪窺覷之目標，即爲軍政勒索之鵠的。被迫歇業者，所在皆是。而勉強撐持者，亦多疲憊不堪。蓋此種現象，不但影響營業之成敗，抑且影響投資於典業者之心理，使之畏縮不敢投資，以故目下各地之典業，其資力大都微薄也。

4. 近來平民經濟枯窘，已成社會普遍現象，典當業之需要，確甚迫切。惟因人民財力薄弱，既已當進，即不易備款取贖，以致形成當多贖少之現象，使典業資本難以流通。同時滿當出脫問題，又予典業一層重大之憂慮。蓋一般典當當入之主要物品爲衣着，落架之衣着，每受估衣業之操縱，且衣着本身，因時尚轉移，日異月新，亦確不易脫售。故衣着一經滿當，典業每不遑計及本利，即行出脫。因此頗受損失，而資金愈形微薄。

5. 典當營業，其唯一收入，端賴息金。按典質物品，除首飾珍寶外，以衣物爲大宗，故往日典業，每視衣料好壞與銀根鬆緊情形，以高下其利率，其設於僻縣鄉鎮者尤甚。年來政府方面，對於利率已有明文限定，因之無形中減少收入，而同時營業方面之開支，借款利率，以及捐稅等，反形增加，故典業愈形不振。

6. 政局不定，幣制紊亂，偶有變動，典業即首當其衝。例如民十六年春，武漢集中現金，紙幣充斥，八九月間，紙幣價值竟一落千丈，於是人民競以賤值紙幣，向典業贖物，一時贖者擁擠，典物一空。結果典業大受損失，不特紙幣須加折扣，即營業方面，亦大受影響。他如行使之紙幣，其發行機關時有倒閉，而典當本身又適為金融存積之組織，故其所受打擊，亦為最大。

7. 現時工商業逐漸發達，大量之機械製造品，因供過於求，每貶價傾銷。而滿當衣物，即能脫售，但所得甚微，甚或竟至賠累。

以上各種原因，均為造成目前典業極度衰落之根源。加以較大城市，同業競爭甚烈，因此當價不得不稍形抬高。由是當多贖少，脫貨不易問題，更陷典業於不堪振拔之境矣。

四、典業之資本

吾人調查四省典業之動機，在於發見典業與農村經濟之直接關係，故對調查地點，事前皆曾加以考慮。若與農民經濟關係不重要之地點，如漢口或蕪湖等市內之典業，僅以城市居民為主要之主顧者，皆未予以詳細個別調查，以求與吾人調查之目的，不相違背。故吾人所調查之典當，其營業對象，大約皆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於鄉村。例如在蕪湖，則調查接近鄉村之惠元典，在南昌，則調查接近鄉村之農行貸款所是也。大都市之典當，既不加入計算，而村鎮間之私押押店，又復不易調查，故茲僅分典當及代當二種，分述如下：

1. 典當：

一、資本額——典當資本之大小，隨地方之位置與環境而不同。通都大邑之典當，其資本自較在縣鎮者為大。此外創立之歷史，以及營業之情形，亦各有差異，故殊難一概而論。惟調查時，未能一一顧到，如湖北典當，僅查有三家，即以三家資本之平均，代表全省之平均，固屬不可，然將其最高最低之資本額以代表全省之最高最低額，亦非合理。故在本調查中，係將四省所有之調查家數，併合討論，或可得一較確之真相也。茲將各典當之資本，列表如下：

第二表 四省各典當之資本

所在地	資 本 數 額 (元)	所在地	資 本 數 額 (元)
河 南	20,000	安	130,000
	20,000		50,000
	45,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湖 北	50,000	徽	8,000
	60,000		
	30,000		
安 徽	50,000	江	50,000
	80,000		10,000
	30,000		50,000
	50,000		15,000
		西	10,000
		總平均	48,000

觀第二表，四省典當資本最高者，為十三萬元。最低者，為八千元。平均數額，為四萬八千元。若四省互相比較則可得結果如次：

第三表 四省每家典當平均資本之比較

省 份	河 南	湖 北	安 徽	江 西	四 省
調 查 家 數	4	3	9	5	21
平均資本(元)	33,750	46,670	66,440	27,000	48,000

總計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之資本額，如前所述最高最低，相差甚遠，故特以兩萬元為一級，分級比較之：

第四表 四省典當在各資本等級內之家數

資本額(元)	20,000 以下	21,000 40,000	41,000 60,000	61,000 80,000	81,000 100,000	101,000 120,000	121,000 140,000
家 數	6	2	9	1	2	0	1
百 分 比	29	9	43	5	9	0	5

據第四表，四省典當資本額之分配，以四一，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元一級之家數為最多，二萬以下之一級次之。是可見四省典當資本額之傾向，非在五萬元左右，即在二萬元以下也。

二、資本來源——四省典當資本之來源，大約可分為私人獨資，私人合資，金融業投資，及官立或公立等數種。惟因此項事業，需有多量之資本，方可活動，故私人獨資，或官廳辦理，皆屬不多，而以合資較為盛行。茲將所調查二十一家典當資本來源之分配，列表如次：

第五表 四省典當資本之性質

項 目	私人獨資	私人合資	金融業投資	官辦或公立
所有家數	1	15	2	3
所佔百分比	5	71	10	14
備 考	金融業投資，係指其資本大部皆係由一家金融業所供給同時並受規約之約束者而言。其與金融業發生來往之關係者，不屬此類。 官辦係指由任何官廳或機關所立者而言。公立則指由當地公共團體所設立者。			

觀第五表，各類資本來源之分配，合資計佔百分之七十一，乃為最多。官資或獨資創辦者，則更少矣。

三、活動資金——活動資金，係指固定資本以外之經濟活動力量而言。如當地之存款，活期借款，定期借款，及金融業之透支借款等皆是。凡典業均有是項需要，不過其需要之程度亦視其環境而不同。約言之，凡具有相當歷史之典業，或當地市面有活動金融能力之典業，始能有此類活動資金，以應門市之需要。否則雖欲籌借，亦所難能，遑論吸收存款，或獲得金融業之投資耶。茲據調查所及四省之三十一家典當，其活動資金之種類及其活動狀況，特分類列表如次：

第六表 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之活動資金之種類及數額

省 別	借 款 種 類				
	定期借款(元)	活期借款(元)	抵押借款(元)	存款(元)	共計(元)
河 南	2,000	1,000		4,000	7,000
	5,000			2,000	7,000
	8,000	10,000			18,000
			150,000		150,000
湖 北		50,000			50,000
	30,000	80,000			110,000
			50,000		50,000
安 徽	100,000			30,000	130,000
	30,000	50,000		1,200	81,200
		90,000			90,000
	40,000	40,000		4,000	84,000
	100,000				100,000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60,000
江 西			145,000		145,000
	60,000			30,000	90,000
		20,600		50,000	70,000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總 計	405,000	461,000	345,000	151,200	1362,200
平均每家	19,286	21,952	16,429	7,200	64,867
各項所佔之百分比	30	34	25	11	100

據第六表所示，典當中活動資金之最普通方式，為活期借款，包括與私人或商號之往來，及與金融業之活期透支。次為定期借款，包括向私人及金融業通融之定期借款而言，其期限以三個月者為最多，六個月者次之，一年者又次之。

私人方面之定期借款，尙有二個月或四五個月者，頗不一律，視活動時間與地區而不同。二十一家典當中，作抵押借款者，僅有三家，皆係與銀行往來，以抵押手續，辦理活期透支。至存款一項，因典當所在，大多設有銀行，當地儲款，大部被其吸收。典當現似處於沒落時期，非與之有直接關係之私人（大都爲本業股東），或鄰近之商號，與之向有往來關係者，不易邀得存入款項矣。總之，此項存款，多係活期，存款人有隨時提取之權利，故調查時所存之數量，亦非常年所咸能保持者也。

上列各項活動資金之利息以月利一分五厘者爲較普通。最高可至一分八厘，最低亦可至八厘。最高利率，大約多爲私人之定期存款；最低者則多爲銀行之活期透支。至私人活期存款，則恆視典業之是否需要爲轉移，其利率常有低至八厘以下者。

2. 代當：

一、資本額——代當資本之大小，亦隨各地而不同。因較接近鄉村，故與農民發生之關係亦極爲密切，惜其活動之力量較小耳。考此類組織之資本額，大部只能供短時期周轉之需，而其大量來源，概由所轉押之典當陸續取得。其中亦有資本達二、三萬元，活動能力較充者，惟爲謀發展本身事業，及攫取代運費起見，故意設立代當名號，而資以牟利者。茲將調查所及四省之三十七家代當之資本量，列表如次：

第七表 四省各代當之資本

所在地	資 本 數 額 (元)	所在地	資 本 數 額 (元)
河	400	湖	3,500
	2,200		6,000
	200		8,000
	2,600		17,000
	2,500		1,200
	320		10,000
南	100	北	30,000